5.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

(1)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监督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领域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水资源管理等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审议公司年度ESG报告；审议在公司年度ESG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管治声明》；监督检查公司ESG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水资源管理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年内工作摘要

2022年，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3次会议，进一步完善公司ESG治理机制，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3) 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①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吕志韧	否	1	1	1	0	0	1/1
杨荣明	否	3	3	3	0	0	3/3
刘晓蕾	否	1	1	1	0	0	1/1

②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王兴中	否	2	2	2	0	0	2/2

(4) 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年3月17日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2021年工作情况及2022年工作要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等3项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8日	审议《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3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重要性议题评估结果>的议案》	同意

七、 监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目前有3位监事，分别是唐超雄、周大宇、章丰。三位监事的简历详见本报告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如下 ：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月25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月27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6月24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月26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月23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2022　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0月28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会议议案的有效审议，与公司管理层顺畅沟通交流，监事会提出了加强产权管理、提升会计核算、进一步完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行动方案等工作建议。管理层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及时反馈。

2. 考察调研情况

2022年1月，时任监事调研公司科技创新情况，观看了公司在煤矿智能化、运输智能化、港口智能化三个方面成果的宣传视频，听取了 科技创新与大数据、 、 智能运输、 、 智能矿山、三个方面发展情况的汇报，并和公司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交流。

2022年4月，时任监事赴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调研，听取工作介绍，就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和研发体系等方面交流探讨，参观综合展厅、分析实验室及中试实验基地，与研究人员深入交流，详细询问研发和技术应用等情况，研究发挥清洁低碳研发力量支撑中国神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需求的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8次，公司监事按规定列席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忠实和勤勉原则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 ；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除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得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外，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公司资产收购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公平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踩奁遇ペ뉨艛ᄂᆞ稨譈팕颪쥘龆チ＜魋줅龆チぴ蟤鞧靉뿜　q对公司收购、出售重＿㝬汕　蕍的独立意藈

八、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特点，是建立了定期重大风险评估与监控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日常风险审核与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的一体化闭环管理机制，并建立起公司董事会及所属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是内控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内控风险管理的实施工作，研究和审议内控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组织拟订分管领域内控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工作方案、应对措施并督导实施。

本公司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包括 ：年初风险评估和报告、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日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程序。公司每年底组织开展下一年度全面风险评估，依据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及时收集各类与风险相关的信息，结合本单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有效辨认影响企业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各类风险，对于辨认出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条件，评估风险对企业实现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确定风险应对策略，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经董事会审议、披露，并按季度对重大风险进行跟踪和监控。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对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价，来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内部控制年度评价的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组、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沟通与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由董事会最终予以认定，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将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在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了内幕消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报告流程、登记备案、禁止行为等内容。在内幕信息发布前，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的流转实行差异化处理，严控知情人范围；及时全面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严防内幕消息泄露。

公司每年对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与评价。本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该检查监督机制能够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方面）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本公司遵守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守则条文。

根据董事会《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 ：中国神华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审计意见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通过建章立制、监督评价、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在重大方面和关键环节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控制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涉及人事任免及考核、董监高委派、组织机构设置等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提名权、表决权。财务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集成高效的财务信息系统及制定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担保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子分公司会计核算和资金管控。内控方面，本公司对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督促、检查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事项。重大事项方面，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规范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和传递、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流程 ；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十一、员工情况

（一）截至2022年末的员工情况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4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805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029**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13,39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0,681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008
财务人员	1,589
研发人员	2,940
技术支持人员	9,064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698
其他人员	4,049
合计	**83,0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3,859
大学本科	35,213
大学专科	20,832
中专	8,709
技校、高中及以下	14,416
合计	**83,029**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坚持效益效率导向，制定了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深入推进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发挥薪酬激励导向作用，激发企业人才活力。

（三）培训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2022年累计投入培训资金约2.45亿元，培训约154.91万人次，累计培训学时约932.45万小时。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四）2022年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828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9.78亿元

（五）员工性别多元化

员工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职业背景、岗位需求等差异是员工性别多元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本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持续引进不同性别、民族的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高端引领、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和保持公司在所处行业的人才优势，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女性员工13,000人，占比15.7% ；男性员工70,029人，占比84.3%。

十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2022-2024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现金分红方案/预案

1.　202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本集团2022

3. 2022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897号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年度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本公司将向2023年6月30日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其取得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派发股息，有义务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有关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定的实际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简称"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享有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股个人股东须于2023年6月23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8. 对于港股通股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作为上海市场、深圳市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代扣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9.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10. 根据《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已宣布超过六年但无人认领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请股东及时领取本公司已派发的股息。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建立与经营业绩、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深化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分工，一人一岗签订差异化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由高级管理人员共担；根据业务分工增加个性化考核指标；安全环保指标与每位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挂钩。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年度薪酬。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共39个（分属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其他环境类别），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厂及洗煤厂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河北、福建、广东等地。

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烟囱向大气有组织连续排放。企业主要为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连续或间歇排放。企业主要为煤化工企业和公用火电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类）企业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平均排放浓度	核定排放总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吨	g/N㎥	吨/年	个		小时	%
台山电力	SO_2	1,771	18.9	4,780	6	1-2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2,959	31.5	9,560		3-7号机组每台机组	0	
	烟尘	150	1.6	1,620		一个排放口	0	
惠州热电	SO_2	485	27.1	501.52	1	机组共用1个排放口	0	100
	NO_X	698	41.5	716.46			0	
	烟尘	20	1.2	71.65			0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飞鎎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吨	平均排放浓度 g/N㎥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 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
四川能源江油发电厂	SO_2	27	17.8	54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99.98
	NO_X	108	74.2	1,080			5	
	烟尘	11	9.0	216			0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SO_2	128	11.1	385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99.98
	NO_X	423	38.2	550			0	
	烟尘	70	6.4	110			0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SO_2	424	16.0	924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1,033	39.0	1,313			0	
	烟尘	57	2.2	174			0	
孟津电力	SO_2	406	19.8	1,079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790	38.8	1,542			0	
	烟尘	50	2.5	308			0	
寿光电力	SO_2	400	13.4	1,347.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919	31.0	1,925			0	
	烟尘	36	1.2	192.5			0	
沧东电力	SO_2	568	12.7	1,842.65	4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1,039	23.0	2,632.36			0	
	烟尘	104	2.3	292.06			0	
定州电力	SO_2	429	9.8	1,814.32	4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99.96
	NO_X	888	20.8	2,591.88			13	
	烟尘	124	1.6	521.88			0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	SO_2	427	20.0	1,031.81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712	33.2	1,474.02			0	
	烟尘	51	2.5	294.80			0	
神东电力大柳塔热电厂	SO_2	0.2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平均排放浓度	核定排放总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吨	g/N ⊠	吨/年	个		小时	%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吨	平均排放浓度 g/N㎥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 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
准格尔能源	SO_2	42	137.4	59.02	4	5台燃煤锅炉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36	123.1	76.16		3台燃气锅炉各一个排放口	0	
	烟尘	9	35.3	12.48			0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SO_2	35	171.0	42	1	4台燃煤锅炉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40	202.7	52.5			0	
	烟尘	6	28.5	8.75			0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SO_2	17	41.2	82	4	煤矿两个排放口，	0	100
	NO_X	37	90.7	70		选煤厂两个排放口	0	
	烟尘	7	15.2	21			0	
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	SO_2	24	75.0	53.24	1	燃煤锅炉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58	188.6	72.51			0	
	烟尘	5	26.3	14.5			0	
神东煤炭矿业服务公司水暖处马家塔水暖服务部	SO_2	14	255.8	16.21	1	2台锅炉，一备一用，	0	97
	NO_X	12	229.2	20.26		共一个排放口	0	
	烟尘	2	35.0	3.38			0	

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类）包括包头煤化工、巴彦淖尔能源焦化一厂、孟津电力、准能电力等4家企业，均实现污废水零外排，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100%。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环境及其他环境类）固体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

单位名称	固体危废产生量 *吨*	报告期内处置量 *吨*	期末库存量 *吨*
包头煤化工	3,632.48	3,632.48	0
准格尔能源炸药厂	845.82	845.82	0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氧化铝试厂	0	0	0
神东煤炭矿业服务公司	52.27	52.27	0
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	120.87	120.87	0
准能电力	0	0	0
巴彦淖尔能源焦化一厂	39,780.13	39,780.13	0
宝日希勒能源	322.48	320.38	20.17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内部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生态环保部门确认，可能与地方生态环保监管最终认定数据存在差异。

就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并无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或有风险，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准确预计。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点排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完备，运行稳定。

企业类型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电厂	建有污水处理系统，每台机组均配置除尘、脱硫、脱硝设施，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封闭煤仓（场），相关设备加装隔音设施。危废临时储存库。
煤矿	建有污水处理厂（站），矿井水氟化物达标治理设备。工业锅炉配置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煤炭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系统，破碎、运输、洗选过程配置抑尘系统或利用喷洒固尘剂、洒水喷淋降尘，煤炭储存场封闭。危废临时储存库。
煤化工厂	建有脱硫脱硝系统、硫磺回收焚烧系统、除尘器、污水处理装置、回用水装置、高盐水分盐结晶装置、危废临时储存库。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集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2022年许可证变更情况说明
台山电力	91440781727840297A001P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	2025.5.31	变更部分固废、自行监测信息
惠州热电	91441304MA57BR9C15001V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	2025.5.31	变更公司信息
柳州电力	914502230790826l1001P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7.6.22	2025.6.21	无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91350581052340074H001P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3	2025.6.22	无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91350582766182784B001P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3	2025.6.22	变更公司信息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91350800665064105M001P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0.7.1	2025.6.30	无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91350122593475975R001P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2021.9.9	2026.9.8	无
九江电力	91360429573617139E001P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25	2025.10.24	无
永州电力	91431100064229496R001R	永州生态环境局	2021.10.28	2026.10.27	变更公司信息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1050356427B001P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0.3.23	2025.3.22	变更许可排放量
四川能源江油发电厂	91510781772954680700lP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4	2025.12.3	无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9151078174971681XL001P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4	2025.12.3	无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91510781060333106l001P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3.29	2026.3.28	变更公司信息
孟津电力	91410000674137417P001P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7	2027.1.16	变更公司信息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2022年许可证变更情况说明
寿光电力	91370783695434656X001P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1.9.7	2026.9.6	无
沧东电力	91130911735605449 2001P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9.18	2026.9.17	变更公司信息
定州电力	91130000601110408T001P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3	2027.11.2	重新获得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	91610806923934928 6001P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0.5.27	2025.5.26	无
神东电力大柳塔热电厂	91610000710924961H001P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0.6.19	2025.6.18	无
神东电力郭家湾电厂	91610822687956016 2001P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0.5.27	2025.5.26	变更公司信息
神木电力	9161080675884861Y001P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17.6.19	2025.6.18	无
锦界能源（电厂）	91610806755247976C001P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0.5.27	2025.5.26	变更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公司电厂	91150621797172626N001P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0.6.13	2025.6.12	变更公司信息
准能电力	91150000701252 42XH001P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3	2025.6.12	无
胜利能源	91152500664096746A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7.2	2026.7.1	无
包头煤化工	91150200078394943 4001P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0.7.1	2025.6.30	变更许可排放量
巴彦淖尔能源焦化一厂	91150824566931138J001P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22	2025.12.21	增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固废库房、水洗塔排放口等
包头能源水泉露天煤矿	91150221680006886Y001X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0.8.13	2025.8.12	无
准格尔能源	91150000701252 42XH002Q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9.29	2027.9.28	延续
准格尔能源炸药厂	91150000701252 42XH004V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0	2023.8.19	无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91150622667310795M001V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9.29	2027.9.28	延续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2022年许可证变更情况说明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91150622674392223P001V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9.21	2027.9.20	延续
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	91150000710923934F005Q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2.9.29	2027.9.28	延续
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	91610821770043971N006U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2.9.26	2027.9.25	延续
神东煤炭矿业服务公司水暖处马家塔水暖服务部	91150000710923934F001V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2.9.29	2027.9.28	延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重点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台山电力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440781-2021-0019-M
惠州热电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441301-2020-036-H
柳州电力	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局	450223-2020-012-M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350581-2021-054-M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350582-2022-069-M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	350802-2020-036-L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生态环境局	350122-2022-011-M
九江电力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360429-2022-020-M
永州电力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431122-2022-001-M

单位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5001012021 070005
四川能源江油发电厂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510781-2021-15-M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510781-2021-15-M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510781-2022-8-L
孟津电力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410322-2021-186-M
寿光电力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370783-2022-196-M
沧东电力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	130962-2022-009-M
定州电力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001-2022-052-M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610821-2021-066-L
神东电力大柳塔热电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610821-2021-136-M
神东电力郭家湾电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610822-2022-023-M
神木电力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610821-2021-050-L
锦界能源（电厂）	神木市生态环境局	610821-2020-094-L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公司电厂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150621-2022-002-M
准能电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50622-2021-195-L
胜利能源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152502-2022-039-L
包头煤化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50207-2020-027-H
巴彦淖尔能源焦化一厂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150824-2020-07-M
包头能源水泉露天煤矿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150221-2021-045-L
准格尔能源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50622-2021-200-L
		150622-2021-206-L
		150622-2021-198-L
		150622-2021-199-L

单位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准格尔能源炸药厂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50622-2021-196-L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50622-2021-192-L
		150622-2021-207-L
		150622-2021-198-L
		150622-2021-191-L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50622-2023-027-L
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150627-2021-68-L
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150627-2022-19-L
神东煤炭矿业服务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150627-2021-126-L
		150627-2021-127-L
		150627-2021-128-L
宝日希勒能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	150725-2021-002-2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规范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根据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及委托监测数据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锦界能源（煤矿）	2022.6.13	陕K神木环罚〔2022〕89号	1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整改中。正在办理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手续，明确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去向后，按规定登记备案。
	2022.7.11	陕K神木环罚〔2022〕98号	178.9	新建煤粉锅炉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整改中。已完成锅炉环评报告编制，按规定程序取得批复。
	2022.8.15	陕K神木环罚〔2022〕117号	20	危废库未验先投	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
神东电力郭家湾电厂	2022.2.10	陕K环罚〔2022〕69号	10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已补录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022.6.15	陕K府谷环罚〔2022〕71号	10	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	已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
	2022.6.15	陕K府谷环罚〔2022〕72号	5	运卸煤坑未全部封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整改施工中。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	2022.3.24	陕K神木环罚〔2022〕32号	20	废旧脱硝催化剂临时贮存，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	已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
	2022.9.26	陕K神木环罚〔2022〕144号	2	厂区部分运输车辆未密闭防治物料遗撒	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7. 环境保护税缴纳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点排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并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

环境保护税实际缴纳总额（万元）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金额（万元）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固体废料	噪声
24,239.1	24,119.5	119.6	0	0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点排污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总额为770百万元。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神东煤炭分公司	2022.1.17	鄂环罚〔2022〕7号	617.8424	下属煤矿2015年完成产能核增，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获生态环境部批复。
	2022.1.17	鄂环罚〔2022〕8号	1,138.5096	下属煤矿2015年完成产能核增，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2022.1.28	鄂环罚〔2022〕11号	299.5692	下属煤矿2018年完成产能核增，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2022.3.23	鄂环罚〔2022〕45号	50	下属煤矿维修车间未回收含油冲洗污水	已整改。
	2022.3.23	鄂环罚〔2022〕46号	10	下属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在线设备未安装	已整改。
	2022.3.30	陕K神木环罚〔2022〕61号	60	下属煤矿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已整改。
	2022.6.27	陕K神木环罚〔2022〕94号	1,264.45235	未批先建	整改中。产能核增环境影响报告已上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预计2023年下半年取得批复。
	2022.6.27	陕K神木环罚〔2022〕95号	331.10735	未批先建	
	2022.8.15	陕K神木环罚〔2022〕101号	20	危废库未验先投	已整改。
	2022.8.15	陕K神木环罚〔2022〕103号	20	危废库未验先投	已整改。
	2022.8.15	陕K神木环罚〔2022〕104号	20	危废库未验先投	已整改。
	2022.8.15	陕K神木环罚〔2022〕107号	20	危废库未验先投	已整改。
神东煤炭上湾矿	2022.1.25	鄂环伊罚〔2022〕3号	10	武家塔排矸场超期超量服务	已停止排矸作业。
神东煤炭补连塔矿	2022.1.25	鄂环伊罚〔2022〕4号	10	部分矸石未进入排矸场	已停止排矸作业。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神东煤炭布尔台矿	2022.1.25	鄂环伊罚〔2022〕5号	10	排矸场超期超面积服务	已停止排矸作业。
神东煤炭乌兰木伦矿	2022.2.14	伊乌执罚〔2022〕3号	9	产能核增后未及时办理取水证	整改中。已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并上报审查核验，预计2023年底前完成取证。
包头能源万利一矿	2022.1.10	鄂环罚〔2022〕14号	10.28	供暖锅炉烟尘日均排放超标	已实施设备、技术更新，避免外因造成采集数据偏差。
	2022.5.18	（鄂）水罚决字〔2022〕2号	8	超批复取用水	已更换老旧管路，规范用水量统计上报。
	2022.6.15	东环罚〔2022〕34号	36.34	部分矸石未进入排矸场	矸石交由承运方合规处理。
包头能源神山露天矿	2022.7.28	鄂准环罚〔2022〕176号	5	剥离作业有扬尘产生	已完善降尘设施设备。
	2022.10.13	鄂准环罚〔2022〕209号	5.457	2021年产能核增，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已进行环评现场核验，预计2023年3月底取证。

2. 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统一要求落实环保责任，定期开展环保专项监察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并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最大限度减轻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二氧化硫 *万吨*	氮氧化物 *万吨*	烟尘 *万吨*	化学需氧量(COD) *吨*	固体危废 *吨*
重点排污单位	1.15	2.20	0.15	0	44,754.0
其他企业	0.58	2.32	0.15	745.9	8,439.2
合计	**1.73**	**4.52**	**0.30**	**745.9**	**53,193.2**

注： 自2022年起，本集团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全口径统计固体危废排放总量。

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中载列的环境信息，经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三）公司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行动

1. 环境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遵守《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践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经营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本集团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积极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加强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矿区由生态恢复向生态优化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煤电一体化运营效率，开发建设清洁可再生能源，落实节能减排工作举措，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2022年，本集团环保资金投入共计38.43亿元。

2. 环境保护措施及成果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绿色运输、绿色电力、绿色化工建设。提升环境治理体系支撑能力，实现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察系统全覆盖，黄河流域企业生态遥感监测全覆盖，完成长江流域重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评估。加强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深入推进污染物综合治理，主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废水利用率74.15%，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62.76%，固体危废依法合规处理处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累计露天矿排土场复垦率达到99%，累计塌陷土地治理率达到100%。

（四）在报告期内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为指导，坚持能源安全底线，有序稳妥推进碳达峰工作，努力减少碳排放。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依法合规做优煤炭安全清洁高效智能开发利用，为社会提供清洁煤炭产品。基地集中式和分布式运营并举，稳步提升新能源装机占比。截至报告期末，所属各子分公司已投产光伏发电项目35个，共10.55万千瓦。

深挖节能降碳潜力。以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带动煤电产业全面升级，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9.6%。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有序推进，综合厂用电率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燃煤机组供电煤耗同比降低1.8克/千瓦时。锦界能源燃煤电厂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已安全运行超500天，刷新了煤电CCUS示范工程长周期运行纪录。

优化自身能源结构。探索基于氢能氨能利用的清洁燃料发展，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实施以电代油、以电代煤等技术和设备改造。全年公司应用“绿电”7,201.6万千瓦时。

开展绿色企业建设。提升运营地的绿化覆盖率，发挥减碳固碳作用，增加自然碳汇。新增露天矿土地复垦面积228万平方米，新增井工矿沉陷区土地治理面积6,713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4,545万平方米，碳汇折算量约为18.5万吨。

二、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请见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三、 公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022年，本集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企业资源、技术优势，统筹产业培育、人才培训、就业纳新、生态管护、结对共建等各项帮扶举措，全力推动陕西省米脂县和吴堡县、四川省布拖县等3个定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受援县乡村发展、乡村治理、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上述3县共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帮扶项目29个，投入帮扶资金约7,830万元，引入外部帮扶资金60.7万元。通过扶志扶智培育激发内生动力，共组织培训技能人才、基层干部4,768人次。拓展消费帮扶，帮助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共计购买、销售农产品1,437.41万元。招录25名困难家庭大学生进入中国神华下属企业，帮助困难家庭转移就业10名。

在定点帮扶县外，公司本部及所属16个子分公司开展地企共建、属地援助、对口支援等捐赠工作，全方位改善提高乡村发展条件和发展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共实施项目45个，捐赠资金近1.65亿元。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双方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煤炭业务的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2018年3月1日，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完成后5年内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五节　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计意见及其他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7.15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4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1.4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4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内、境外（香港）审计师。本公司过去三年内的任何一年均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5百万元

于2022年，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未担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十、 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及本报告期间，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包括：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

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的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因煤炭及服务价格上涨、需求增加等原因，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修订《煤炭互供协议》项下2021年至2023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年度上限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2022年至2023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请见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H股公告和3月26日A股公告）

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财务公司按其经营范围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日常关联/关连交易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交易上限。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修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2023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的年度上限。《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本公司2022年9月23日H股公告及9月24日A股公告）

A.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煤炭互供协议》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了《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煤炭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供应煤炭。

《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为 ：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1)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

(2)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　　.cctd.c　.c)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 ;( )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 ;及／或( )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4)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5)　煤炭的数量 ;及

(6)　运输费用。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互供煤炭产品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定价原则。

B.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

(1) 定价总原则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 ：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 ：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 ：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 ：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团应通过行业网站等各种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并参加领先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d. 协议价格 ：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团应通过行业网站等各种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并参加领先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2)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

a.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　工程建设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 ；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　成品油 ：执行政府指导价。

d.　电力交易 ：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 ；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e.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f.　化工品 ：执行市场价格。

g.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 ：执行市场价格。

h.　招投标代理服务 ：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　技术咨询服务 ：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10%左右。

.　信息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 ：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 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原则。

C.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了《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按《补充协议》修订后）如下 ：

(1) 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

a. 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 财务公司可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本集团与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D. 本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主要股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国铁集团公司是太原铁路局的控股股东，因此，国铁集团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代表国铁集团公司的太原铁路局订立2020年至2022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国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太原铁路局集团(包括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互相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

(1) 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

( ) 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

( ) 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

( )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

( )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 ) 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

( )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　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 )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

( )　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 )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ccld.c .c)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 ;( )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 ;及/或( )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 )　煤炭的质量 ；

( )　煤炭的数量 ;及

( )　运输费用。

(3) 国铁集团与本集团进行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互供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

( )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 ：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

( ) 招投标定价 ：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

( ) 市场价格 ：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及

( ) 协议价格 ：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类型的产品及服务，以下定价政策被采纳 ：

( ) 货车使用 ：执行市场价格。

( ) 检修服务及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 ：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 ) 设备供应 ：执行招投标价格。

( ) 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 ：执行协议价格（成本加5%左右利润）。

(4)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情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国铁集团与本集团无法适用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国铁集团与本集团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服务的定价原则。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代表国铁集团公司的太原铁路局订立了2023年至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据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国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太原铁路局集团(包括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互相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定价原则与《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定价原则相比，除以下就特定类型的产品及服务的定价政策作出调整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就特定类型的产品及服务，以下定价政策被采纳：

()　货车使用：执行协议价格。

()　检修服务及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执行协议价格或招投标价格。

()　设备供应：执行招投标价格。

()　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执行协议价格或招投标价格。

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均应符合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定价原则。

以上A至C项协议为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以上A至D项协议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3. 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审核意见

于2022年，上述A至D项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其中，本集团于《煤炭互供协议》和《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金额为112,755百万元，占本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2.7%。

序号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报告期内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A	《煤炭互供协议》	99,000	94,195	40.9	29,000	9,831	15.1
B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39,000	18,560		17,000	7,780	
	其中：(1)商品类		7,712	9.2		3,147	3.3
	(2)劳务类		10,848	38.4		4,633	15.6
D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7,300	2,207	0.9	19,800	9,076	4.8

序号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报告期内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C	《金融服务协议》	(1)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9,544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75,000	72,316
		(3)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00	16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A至D项协议下的交易，并认为：(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审阅上述A至D项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1)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3)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及(4)超逾上限。

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42载有21类关联方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一项委托贷款收入下的交易、一项原煤购入下向本集团联营公司采购原煤交易及第　项其他收入部分交易以外，附注42披露的所有其他关联方交易均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二）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于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参股公司财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借入长短期借款。 (2) 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 (3) 本集团发放或收到的委托贷款。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目前以上借款、委托贷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借款、委托贷款有助于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

1.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036**	2,998	34.6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546**	2,770	(8.1)
净利润	百万元	**2,010**	2,113	(4.9)

	单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化 %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21,886**	143,734	54.4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96,733**	120,427	63.4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25,153**	23,307	7.9

注： 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已经审计。

2. 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

序号	监控指标	于2022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	12.50%
2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0%
3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0%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28.30%
7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20%	0.06%
8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57.97%
9	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00%	0%
1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36.97%

财务公司的以上监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3. 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000	0.40%-3.20%	27,126	348,907	317,183	58,850
合计	/	/	/	27,126	348,907	317,183	58,850

注: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4.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限额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	1.9744%-3.95%	21,397	17,643	13,321	25,719
合计	/	/	/	21,397	17,643	13,321	25,719

注： 贷款限额，为本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5.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限额	本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0	4,376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959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间业务	300	16

注：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100,000百万元。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二）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宝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78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6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78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7.8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405.69

三、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468.47
担保总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2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9
其中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468.4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468.4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 ： 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3,468.47百万元。包括 ：

(1)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宝日希勒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 ：在2011年本公司收购宝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年宝日希勒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两伊铁路公司，，宝日希勒能源持有其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2029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宝日希勒能源）增资 ；宝日希勒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11.82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30百万元。宝日希勒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日希勒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2022年12月31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4.2%。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3,405.69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的5亿美元债券的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年发生额	年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注： 本年发生额是指2022年内本集团委托贷款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2022年实际收益	2022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3	3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付息	4.75%	19.26	0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5%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于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于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回购注销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0	0	16,491,037,955	83.0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7,482,000	17.00	0	0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总数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2年度，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8.08条的规定。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147,914**	145,79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5,331**	17,783
应收票据		**122**	270
应收账款	十五、2	**8,318**	8,950
应收款项融资		**12**	
预付款项		**918**	841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2,464**	5,062
存货	十五、4	**2,860**	3,372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5	**29,925**	33,513
流动资产合计		**202,533**	197,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6	**13,758**	10,66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7	**194,908**	167,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3**	1,989
固定资产	十五、8	**34,944**	35,227
在建工程	十五、9	**3,657**	3,624
使用权资产	十五、10	**2,214**	2,392
无形资产	十五、11	**11,117**	11,295
长期待摊费用		**1,938**	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12	**1,830**	1,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13	**15,455**	11,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44**	247,573
资产总计		**484,577**	445,372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五、14	**10,429**	8,961
合同负债		**134**	9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15	**6,331**	3,714
应交税费		**6,099**	6,782
其他应付款		**130,974**	119,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16	**1,182**	1,242
其他流动负债		**2**	
流动负债合计		**155,151**	140,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五、17	**1,311**	1,619
租赁负债	十五、10	**1,460**	2,054
长期应付款	十五、18	**5,207**	802
预计负债		**6,743**	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12	**–**	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1**	8,684
负债合计		**169,872**	149,414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7,218**	77,202
其他综合收益		**173**	(73)
专项储备		**10,109**	7,704
盈余公积	五、32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95,903**	179,823
股东权益合计		**314,705**	295,9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577**	445,37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4	**344,533**	335,640
减：营业成本	五、34	**210,059**	225,101
税金及附加	五、35	**19,972**	16,502
销售费用	五、36	**410**	581
管理费用	五、37	**9,930**	9,119
研发费用		**3,722**	2,499
财务费用	五、38	**877**	88
其中：利息费用		**3,234**	2,573
利息收入		**3,053**	2,474
加：其他收益	五、39	**603**	551
投资收益/（损失）	五、40	**2,420**	(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223**	(874)
资产处置收益		**261**	454
减：信用减值损失	五、41	**1,337**	2,56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3,372**	1,292
二、营业利润		**98,138**	78,0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443**	3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2,334**	1,247
三、利润总额		**96,247**	77,1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四、 净利润		**81,655**	59,1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655**	59,1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6**	50,084
2. 少数股东损益		**12,029**	9,050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	(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	2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68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5**	(133)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259**	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	(37)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六、 综合收益总额		**83,095**	5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85**	50,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0**	9,013
七、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0**	2.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五、19	**84,980**	70,472
减：营业成本	十五、19	**45,757**	39,791
税金及附加		**11,710**	9,506
管理费用		**2,222**	2,423
研发费用		**1,099**	808
财务净收益		**(1,406)**	(1,394)
其中：利息费用		**949**	672
利息收入		**2,791**	2,302
加：其他收益		**63**	32
投资收益	十五、20	**49,739**	19,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42**	(1,402)
减：信用减值损失		**1,163**	3,247
资产减值损失		**376**	2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1)**	4
二、营业利润		**73,862**	35,681
加：营业外收入		**192**	163
减：营业外支出		**1,592**	241
三、利润总额		**72,462**	35,603
减：所得税费用		**5,914**	3,192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四、 净利润		**66,548**	32,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48**	32,4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	336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6,794**	32,74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618**	345,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3**	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7**	12,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18**	35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99)**	(187,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28)**	(33,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23)**	(29,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4)**	(1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84)**	(26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109,734**	94,350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1**	3,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	908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8,011**	10,53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4**	19,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4)**	(23,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	(73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8,998)**	(1,04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1,878)**	(1,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79)**	(26,5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5)**	(6,619)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	1,1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	1,1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53**	22,1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	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2**	24,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1)**	(21,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10)**	(46,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19)**	(6,82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0,0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	(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96)**	(67,96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4)**	(43,731)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	(1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五、46(1)	**(25,248)**	43,8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6**	112,88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2)	**131,458**	156,70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82**	71,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	4,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06**	7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8)**	(15,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1)**	(11,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3)**	(16,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	(1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97)**	(5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21(1)	**32,009**	22,703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21**	38,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91**	25,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7**	695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000**	10,2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39**	75,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0)**	(4,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74)**	(48,547)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0,00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4,17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1,420)**	(1,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34)**	(53,79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	21,800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8**	29,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8**	29,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	(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18)**	(36,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11)**	(37,086)
筹资活动使用的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3)**	(7,68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1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十五、21(1)	**(27,473)**	36,8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10**	105,60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21(2)	**114,937**	142,41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74,667	(531)	10,992	11,433	260,445	376,875	68,801	445,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85)	(185)	(40)	(2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74,667	(531)	10,992	11,433	260,260	376,690	68,761	445,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59	-	-	69,626	70,885	12,210	83,0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936	1,936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七、(一)2	-	(6,698)	-	-	-	-	(6,698)	(3,306)	(10,004)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50,466)	(50,466)	-	(50,466)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629)	(14,629)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五、31	-	-	-	6,006	-	-	6,006	980	6,986
2. 本年使用	五、31	-	-	-	(2,649)	-	-	(2,649)	(567)	(3,216)
(五) 其他		-	45	-	-	-	41	86	6	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69	68,014	728	14,349	11,433	279,461	393,854	65,391	459,24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4,765	(256)	(754)	8,803	11,433	246,308	360,189	64,941	425,1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已重述）					223			50,084	50,307	9,013	59,3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646	1,646
2. 注销库存股		(21)	(235)	256							
3. 处置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227)	(227)
（三）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3							(35,962)	(35,962)		(35,962)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6,739)	(6,739)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5,581			5,581	891	6,472
2. 本年使用						(3,392)			(3,392)	(518)	(3,910)
（五）其他			137					(170)	(33)	(246)	(279)
三、本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19,869	74,667		(531)	10,992	11,433	260,260	376,690	68,761	445,45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02	(73)	7,704	11,433	179,811	295,9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2	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77,202	(73)	7,704	11,433	179,823	295,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6	–	–	66,548	66,7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50,466)	(50,466)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3,851	–	–	3,851
2. 本年使用		–	–	–	(1,446)	–	–	(1,446)
(五) 其他		–	16	–	–	–	(2)	14
四、本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18	173	10,109	11,4	CS.1 7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37	(256)	(409)	6,030	11,433	183,374	297,4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已重述）					336			32,411	32,7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注销库存股		(21)	(235)	256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35,962)	(35,962)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839			3,839
2. 本年使用						(2,165)			(2,165)
三、本年年末金额（已重述）		19,869	77,202		(73)	7,704	11,433	179,823	295,95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年11月27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2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 集中度测试 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科目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 ：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 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续）

9.4.2 其他金融负债（续）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续）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illegible]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illegible]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续）

24.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25至30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9）；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判断，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4.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合同成本（续）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政府补助（续）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所得税（续）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2013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对于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选择简化方法（租金减让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对所有属于租金减让简化方法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选择应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情形之一的企业；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h)，（）和（）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由上述(h)，（），（）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分部报告（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2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19%和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和17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5,00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0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22年12月31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8,62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097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9,34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864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集团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a)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对于2021年1月1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i) 变更对本集团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固定资产	4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8
少数股东权益	2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a)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续）

(i) 变更对本集团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	297
营业成本	241
利润总额	56
减：所得税费用	14
净利润	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
少数股东损益	2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a)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续）

(ii)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净利润及2021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净利润	2021年年末股东权益	2021年年初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59,359	445,676	425,130
试运行销售影响	(225)	(225)	(1-1.0 C0 027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a)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续）

(ii)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固定资产	238,026	(225)	237,80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60,445	(185)	260,260
少数股东权益	68,801	(40)	68,761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固定资产	35,215	12	35,227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79,811	12	179,82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a)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续）

(ii)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5,216	424	335,640
营业成本	224,452	649	225,101
利润总额	77,375	(225)	77,150
净利润	59,359	(225)	59,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9	(185)	50,084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0,428	44	70,472
营业成本	39,759	32	39,791
利润总额	35,591	12	35,603
净利润	32,399	12	32,4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9	12	32,41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b)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对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30%（注）

注： 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2%
神华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22%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神华国华（印度尼西亚）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美朗”）	22%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征收。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税率	2021年税率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15%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15%

注：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4,996	130,798
美元	5,044	3,176
港币	706	760
澳元	400	315
印尼卢比	512	711
小计	111,658	135,760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58,845	27,126
合计	170,503	162,886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886	3,404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共计人民币6,35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479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2,68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1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2	2,245
商业承兑汇票	–	1,104
合计	1,132	3,349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62	1,19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售电款	6,475	4,480
售煤款	1,802	3,380
售热款	280	217
其他	3,632	3,458
小计	12,189	11,535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21	1,277
应收账款净值	10,968	10,25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46	87	(68)	10,578	9,648	84	(121)	9,527
1至2年	165	1	(10)	155	155	1	(12)	143
2至3年	30	1	(3)	27	87	1	(7)	80
3年以上	1,348	11	(1,140)	208	1,645	14	(1,137)	508
合计	12,189	100	(1,221)	10,968	11,535	100	(1,277)	10,2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11	1年以内	13
PT PLN(Pe e)Ka l P al	第三方	905	1年以内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3	1年以内	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6	1年以内	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第三方	546	1年以内	5
合计		4,071		37

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4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9百万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2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11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6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4	**6,446**	**(26)**
逾期1年以内	1	**4,196**	**(42)**
逾期1至2年	6	**160**	**(10)**
逾期2至3年	10	**26**	**(3)**
逾期3年以上	21	**116**	**(24)**
合计		**10,944**	**(1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续）

		2021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4	5,609	(23)
逾期1年以内	1	4,025	(40)
逾期1至2年	6	205	(12)
逾期2至3年	10	65	(7)
逾期3年以上	23	172	(39)
合计		10,076	(121)

(5)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6百万元，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1百万元，本年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百万元。

(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将取得的人民币1,119百万元应收电费款项作为基础资产分别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的价款；本年因保理业务而发生相关资产转让费人民币7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71	93	–	6,471	7,589	94		7,589
1至2年	214	3	–	214	212	3		212
2至3年	86	1	(1)	85	22			22
3年以上	235	3	(196)	39	274	3	(204)	70
合计	7,006	100	(197)	6,809	8,097	100	(204)	7,89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年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百万元，本年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百万元，本年预付账款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净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3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7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8	1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利星行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0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69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336		20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782	1,123
押金及保证金	90	67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1,115	830
其他	1,330	1,191
小计	3,317	3,211
减：信用损失准备	940	904
合计	2,377	2,307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0	48	(273)	1,317	1,533	48	(44)	1,489
1至2年	506	15	(40)	466	684	21	(157)	527
2至3年	440	14	(134)	306	121	4	(117)	4
3年以上	781	23	(493)	288	873	27	(586)	287
合计	3,317	100	(940)	2,377	3,211	100	(904)	2,307

(2) 本集团本年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28百万元。

(3)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171百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210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3年以上	5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2	1年以内及1至2年	4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1	2至3年	4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	2至3年	3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	1年以内及1至2年	2
合计		423		18

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6,385	–	6,385	6,373		6,373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6,698	(2,207)	4,491	7,384	(2,235)	5,149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236	(16)	1,220	1,127	(16)	1,111
合计	14,319	(2,223)	12,096	14,884	(2,251)	12,6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235	489	(517)	**2,207**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6			**16**
合计	2,251	489	(517)	**2,223**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注1）*	**4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54**	3,107
预缴税费款	**573**	578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附注五、15（注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转出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5,105			76	11	(637)		24,555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9,798			804				10,602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436			20	4			6,460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511			893	330	(371)		2,363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448			(23)				425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695			36				731	
亿利化学	591			49		(25)		615	
其他	2,541	97	(2)	278	1	(49)	2	2,868	(63)
小计	47,125	97	(2)	2,133	3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9	1,32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721	560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3	103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8	25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72
其他	85	87
合计	2,386	2,174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59,679	16,631	73,161	112,755	142,747	7,582	12,987	18,747	444,289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27			159				14	300
(2) 外购	712	89	1,525	268	2,975	3	21	712	6,305
(3) 在建工程转入	3,656	237	2,132	11,249	5,395	10	501	673	23,853
(4) 重分类	(1,056)	(87)	831		339		(50)	23	
(5) 其他		1,997							1,99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485)	(5)	(940)	(108)	(343)		(108)	(198)	(2,187)
4. 2022年12月31日	**62,633**	**18,862**	**76,709**	**124,323**	**151,113**	**7,595**	**13,351**	**19,971**	**474,557**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5,164	7,330	55,661	42,632	56,958	2,201	7,612	14,067	201,625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65			73				11	149
(2) 计提	2,280	1,189	3,299	5,241	5,363	317	715	815	19,219
(3) 重分类	(10)		24				(1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16)	(1)	(834)	(70)	(237)		(72)	(47)	(1,677)
4. 2022年12月31日	**17,083**	**8,518**	**58,150**	**47,876**	**62,084**	**2,518**	**8,241**	**14,846**	**219,31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1,604	11	711	1,165	892		463	17	4,86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42）*	753	58	249	932	126		7	26	2,15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1)		(57)	(17)	(24)		(21)	(4)	(154)
4. 2022年12月31日	**2,326**	**69**	**903**	**2,080**	**994**	**-**	**449**	**39**	**6,860**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3,224**	**10,275**	**17,656**	**74,367**	**88,035**	**5,077**	**4,661**	**5,086**	**248,381**
2.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42,911**	**9,290**	**16,789**	**68,958**	**84,897**	**5,381**	**4,912**	**4,663**	**237,8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42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036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2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15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49	–	49	1,317		1,317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32	–	32	1,966		1,966
神华国华清远2*1000MW机组电厂新建工程	2,282	–	2,282	906		906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244	–	244	416		416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192	–	192	2,212		2,212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354	–	354	256		256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19	–	19	206		206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	207	–	207	3,532		3,532
神华国华湖南岳阳电厂新建工程	1,869	–	1,869	308		308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工程	1,147	–	1,147	669		669
其他	15,928	(1,116)	14,812	14,796	(1,030)	13,766
小计	22,323	(1,116)	21,207	26,584	(1,030)	25,554
工程物资	866	(12)	854	659	(12)	647
合计	23,189	(1,128)	22,061	27,243	(1,042)	26,20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黄大铁路	11,894	1,317	399	(1,667)			49	96%	96%	324	41	3.94%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7,992	1,966	703	(2,637)			32	80%	80%		23	3.61%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清远2*1000MW机组电厂新建工程	7,956	906	1,376				2,282	24%	24%	122	89	3.78%	自筹及贷款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4,300	416	595	(767)			244	99%	99%				自筹及贷款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3,207	2,212	335	(1,918)	(437)		192	79%	79%		19	3.93%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5,676	256	98				354	87%	87%	98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79	206			(187)		19	93%	93%	317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	7,563	3,532	2,670	(5,995)			207	83%	83%	78	131	3.75%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岳阳电厂新建工程	7,237	308	1,561				1,869	25%	25%	46	42	3.62%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工程	1,182	669	478				1,147	98%	98%	96	17	3.70%	自筹及贷款
其他		13,766	12,212	(10,869)	(211)	(86)	14,812			105	135	1.80%-4.41%	自筹及贷款
合计		25,554	20,427	(23,853)	(835)	(86)	21,207			1,186	497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3) 工程物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276**	270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385**	330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58**	47
其他	**147**	12
小计	**866**	659
减：减值准备	**12**	12
年末净值	**854**	6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509	523	1,000	194	2,226
2. 本年增加额	280	1		2	283
3. 2022年12月31日	**789**	**524**	**1,000**	**196**	**2,50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277	191	12	36	516
2. 本年增加额	149	91	48	29	317
3. 2022年12月31日	**426**	**282**	**60**	**65**	**833**
三、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63**	**242**	**940**	**131**	**1,676**
2. 2021年12月31日	**232**	**332**	**988**	**158**	**1,7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742	1,6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	187
合计	1,445	1,510

	2022年	2021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a)*	161	8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b)*	111	1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53	411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8）。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2022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2年	
	可变付款额	使用量增加1%对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111	1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2年	2021年
租赁收入	77	110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　6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6,003	32,130	4,000	8,027	70,160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817	1,500		877	4,194
(2) 在建工程转入	792			43	835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其他减少		(5)		(693)	(698)
4. 2022年12月31日	**28,612**	**33,625**	**4,000**	**8,254**	**74,491**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5,408	10,276		3,366	19,050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593	1,039		486	2,11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17)	(17)
4. 2022年12月31日	**6,001**	**11,315**	**–**	**3,835**	**21,15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63	127		12	20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01			348	549
4.2022年12月31日	**264**	**127**	**–**	**360**	**751**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2,347**	**22,183**	**4,000**	**4,059**	**52,589**
2. 2021年12月31日	**20,532**	**21,727**	**4,000**	**4,649**	**50,908**

注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3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5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83**	**1,469**	7,363	1,34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4,278**	**639**	3,195	476
税务亏损额	**–**	**–**	352	88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715**	**1,429**	5,500	1,375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2,667**	**410**	167	3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54**	**33**	232	46
其他	**5,340**	**1,299**	3,512	894
合计	**27,333**	**5,458**	21,517	4,4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2,921**	**603**	3,130	655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158**	**197**	1,170	200
其他	**2,214**	**753**	1,433	567
合计	**6,293**	**1,553**	5,733	1,4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	5,003	448	3,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	(1,098)	(448)	(9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621	7,09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49	8,864
合计	17,970	15,9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	1,324
2023年	589	589
2024年	340	340
2025年	1,152	1,152
2026年	3,032	3,692
2027年	3,508	
合计	8,621	7,0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5,939	4,86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4,000	5,27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5	392
商誉	351	35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注1）	14,967	12,853
小计	25,572	23,737
减：减值准备（注2）	286	152
合计	25,286	23,585

注1： 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25-30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0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对取得子公司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2百万元，对取得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百万元。

16、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216	4,248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1.65%至3.50%（2021年12月31日：3.00%至4.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1**	1,426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8,245**	6,717
应付工程款	**8,997**	8,854
应付设备款	**5,896**	5,077
应付煤款	**1,848**	2,019
其他	**12,885**	11,123
合计	**37,871**	33,790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597**	6,8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合同负债（续）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及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97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4百万元）元及人民币94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百万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463	37,746	(34,999)	**8,2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8	4,316	(4,324)	**470**
辞退福利		95	(25)	**70**
合计	5,941	42,157	(39,348)	**8,7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4	25,793	(23,294)	**5,933**
职工福利费		2,787	(2,787)	**–**
社会保险费	515	2,330	(2,244)	**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	2,113	(2,027)	**549**
工伤保险费	35	167	(167)	**35**
生育保险费	17	50	(50)	**17**
住房公积金	32	2,046	(2,052)	**2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437	849	(731)	**1,555**
其他	45	3,941	(3,891)	**95**
合计	5,463	37,746	(34,999)	**8,210**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4	2,703	(2,694)	**303**
失业保险费	62	91	(92)	**61**
企业年金缴费	122	1,522	(1,538)	**106**
合计	478	4,316	(4,324)	**47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34	4,951
企业所得税	5,510	9,028
个人所得税	946	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	249
教育费附加	77	199
资源税	2,257	3,040
水土流失/ 保持补偿费	656	541
耕地占用税	562	448
其他	509	567
合计	12,680	19,638

2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03	1,312
代扣代缴款	359	300
客户及其他押金	164	93
应付利息	127	209
应付股利	6,904	1,194
预提费用	1,279	1,835
其他	6,650	6,248
	16,886	11,19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4）*	**7,414**	5,66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7）*	**126**	9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6）*	**548**	4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2）*	**297**	187
合计	**8,385**	7,283

24、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143**	44,792
保证借款 *（注1）*	**2,321**	1,226
质押借款 *（注2）*	**957**	1,898
抵押借款	**6,431**	6,946
小计	**45,852**	54,86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414**	5,669
合计	**38,438**	49,193

注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注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及附注十五、7。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1.80%至5.60%，LIBOR+0.70%至LIBOR+2.85%以及LPR-1.55%至LPR+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债券	**3,453**	3,1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合计	**3,453**	3,1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21年12月31日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22年12月31日
15/25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美元/张	3,061	20/01/2015	10年	3,016	3,172	123	8	350	(77)	**3,453**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8%，实际年利率为4.10%。

26、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7,046**	6,453
递延收益	**1,352**	1,408
其他	**1,004**	502
小计	**9,402**	8,3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48**	482
合计	**8,854**	7,881

注：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2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938	905	7,843
本年增加	2,563	1,294	3,857
本年减少	(429)	(381)	(810)
2022年12月31日	**9,072**	**1,818**	**10,8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7**	**59**	**126**
长期部分	**9,005**	**1,759**	**10,764**

注： 本年本集团下属煤炭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重新估算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有关的复垦成本。

28、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8**	3,378
合计	**19,869**	19,869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 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67,712	74,410
其他资本公积	302	257
合计	68,014	74,667

注： 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0、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于少数股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	545	549	(4)	280
其中：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	326	–	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9	219	223	(4)	642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688)	–	–	–	(68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	895	710	185	44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7)	1	(8)	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4)	898	705	193	37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4	4	–	–
合计	(531)	1,440	1,259	181	7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

	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60,445	246,3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8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260	246,30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6	50,269
减：分配股利	(1)	50,466	35,962
其他		(41)	17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79,461	260,4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978	200,045	319,691	218,935
其他业务	15,555	10,014	15,949	6,166
合计	344,533	210,059	335,640	225,101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344,456百万元（2021年度：经重述人民币335,530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328,978	319,691
— 煤炭收入	230,050	249,569
— 发电收入	77,767	57,023
— 运输收入	15,384	7,822
— 煤化工收入	5,777	5,277
其他业务收入	15,555	15,949
合计	344,533	335,6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外购煤成本	65,079	102,86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3,365	24,318
人工成本	25,663	21,285
修理费	10,715	10,731
折旧及摊销	19,485	17,962
运输费	18,930	18,764
其他	36,822	29,176
合计	210,059	225,101

(4) 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属于日常活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97	424
营业成本	241	6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源税	14,729	11,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1	1,130
教育费附加	1,195	1,073
房产税	508	477
土地使用税	629	372
其他	1,680	1,588
合计	19,972	16,502

36、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代理费，佣金等其他费用。

37、 管理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工成本	7,009	6,527
折旧及摊销	685	508
租赁费	169	236
修理费	62	70
税费	170	177
其他	1,835	1,601
合计	9,930	9,1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 财务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3,688**	3,39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3**	29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97**	850
利息收入	**(3,053)**	(2,474)
净汇兑损失/（收益）	**564**	(115)
其他	**132**	104
合计	**877**	88

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1.80%至4.41%（2021年度：1.80%至4.90%）。

39、 其他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0**	34	1
财政资助拨款	**262**	353	262
其他	**331**	164	220
合计	**603**	551	483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 投资收益/（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223	(874)
处置子公司/ 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	(9)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8	19
债务重组损益	176	
其他	3	(2182 0 <0C030D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附注五、4(2)）*	(6)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6(2)）*	489	27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3）*	549	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0）*	2,151	53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1）*	86	3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附注五、8）*	–	60
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五、15）	56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7	
合计	3,372	1,292

长期资产资产组减值及单项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生单元，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计算这些现金产生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税前折现率为7.67%至8.69%。

本集团部分煤炭设备、电力、铁路专用设备等生产用长期资产预期未来使用率低，管理层对这些资产进行减值评估。这些长期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煤炭板块	其他板块	合计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7	202	5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7	1,464	2,15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	80	86
商誉减值损失	42	14	5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8		78
合计	1,160	1,760	2,920

上述资产根据其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煤炭及设备等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	11	14
罚没收入	27	39	27
理赔收入	77	81	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6	38	126
其他（注）	199	211	152
合计	443	380	396

注： 本集团根据2019年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本年碳排放权交易净收益约为人民币11百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百万吨）	金额	数量（百万吨）	金额
一、本年年初碳排放配额	10		6	
二、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61		100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1	36	1	16
三、本年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10		96	
2. 出售的配额	1	47	1	45
四、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额	61		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31**	389	53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29**	144	1,429
其他（*附注五、43（注）*）	**374**	714	338
合计	**2,334**	1,247	2,298

45、 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94**	20,260
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	**(2,813)**	(1,46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89)**	(779)
合计	**14,592**	18,0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会计利润	96,247	77,15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21年度：25%）	24,062	19,288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1）	(7,933)	(2,262)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2）	1,074	890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851	500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585)	19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46)	(48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82	1,354
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	(2,813)	(1,465)
所得税费用	14,592	18,016

注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五、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31,458	156,7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58	156,706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357	4,479
固定资产	826	815
合计	7,183	5,29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限责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8,049	100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632	41		4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3,280	生产及销售电力	5,266	100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100	是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铁路装备）*	北京市	北京市	6,203	提供运输服务	6,300	100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700	提供运输服务	12,296	100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2,500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834	煤炭开采及发展	1,825	100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405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	100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	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3,033	51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炭销售	2,047	66		66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2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注）	42	1,581	17	17,377
神宝能源	43	1,413	1,874	2,322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榆林神华））	50	673	1,240	1,912
定州发电	59	397	246	1,677
朔黄铁路	47	3,080	6,064	14,478
远海航运	49	255	526	3,428
黄骅港务	30	464	826	3,264
粤电台山	20	144		1,618

注： 本公司获悉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准格尔能源少数股东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意见文件。目前，本公司正就该文件涉及的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34,459	15,455	49,914	7,750	1,138	8,888	31,098	15,859	46,957	9,241	560	9,801
神宝能源	5,055	7,717	12,772	4,778	2,679	7,457	2,757	9,177	11,934	1,827	4,016	5,843
榆林神华	1,628	5,300	6,928	2,529	567	3,096	1,506	5,112	6,618	1,217	436	1,653
定州发电	857	3,835	4,692	1,799	75	1,874	796	3,994	4,790	2,129	100	2,229
朔黄铁路	9,347	34,601	43,948	10,347	4,585	14,932	9,328	34,631	43,959	3,955	4,674	8,629
远海航运	2,455	5,012	7,467	427	44	471	2,994	5,129	8,123	530	46	576
黄骅港务	1,769	11,875	13,644	3,257	328	3,585	2,238	11,579	13,817	1,313	1,204	2,517
粤电台山	3,028	7,577	10,605	2,521	-	2,521	2,950	7,844	10,794	3,430		3,430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流出）
准格尔能源	14,017	3,721	3,721	636	14,892	2,518	2,518	720
神宝能源	7,816	3,256	3,256	1,541	5,440	1,655	1,655	1,613
榆林神华	4,808	1,349	1,349	1,669	4,126	1,410	1,410	1,354
定州发电	4,940	668	668	1,255	3,686	(238)	(238)	352
朔黄铁路	21,663	6,510	6,510	8,379	22,008	7,760	7,760	8,127
远海航运	6,051	521	521	1,256	6,195	753	753	(124)
黄骅港务	5,069	1,501	1,501	2,499	4,993	1,602	1,602	2,383
粤电台山	12,350	720	720	1,082	10,393	118	118	63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进一步取得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15%股权，购买成本为人民币39百万元，该笔款项已支付，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5%；

于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进一步取得锦界能源30%股权，购买成本为人民币9,965百万元，该笔款项已支付，交易完成后锦界能源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

	锦界能源
购买成本－现金	9,965
减：按取得股权的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67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98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20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25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25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注：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亿利化学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135,540	29,147	11,148	6,358	1,510	568	1,265	85,451	29,548	9,724	5,848	1,548	516	1,257
非流动资产	87,677	107,038	149,925	8,257	2,339	3,038	3,764	59,552	126,331	147,281	4,996	2,414	3,222	3,941
资产合计	223,217	136,185	161,073	14,615	3,849	3,606	5,029	145,003	155,879	157,005	10,844	3,962	3,738	5,198
流动负债	196,676	36,393	8,129	2,857	1,570	648	1,485	120,417	47,922	2,671	2,483	1,469	245	2,214
非流动负债	36	14,855	101,266	169	154	34	1,084	91	23,247	102,945	951	253	713	620
负债合计	196,712	51,248	109,395	3,026	1,724	682	2,569	120,508	71,169	105,616	3,434	1,722	958	2,834
少数股东权益	-	27,201	-	-	-	-	-		25,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05	57,736	51,678	11,589	2,125	2,924	2,460	24,495	59,029	51,389	7,410	2,240	2,780	2,364
加：其他股东承诺出资	-	-	-	-	-	-	-			100				
	26,505	57,736	51,678	11,589	2,125	2,924	2,460	24,495	59,029	51,489	7,410	2,240	2,780	2,36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02	24,555	6,460	2,363	425	731	615	9,798	25,105	6,436	1,511	448	695	591
营业收入	5,415	119,297	14,008	13,356	4,830	480	4,604	4,034	101,461	9,242	12,279	3,726	456	4,626
净利润/（亏损）	2,010	179	160	4,380	(115)	144	196	2,117	(4,009)	(1,944)	1,481	134	524	68
综合收益总额	2,010	209	160	5,998	(115)	144	196	2,117	(4,018)	(1,944)	1,481	134	524	6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637	-	371	-	-	25		1,160		179		1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68**	2,5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亏损）	**278**	(253)
— 综合收益总额	**279**	(241)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国能新能源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20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亿元，国能新能源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60.20亿元。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新能源基金，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人民币7.14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新能源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国能低碳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1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国能低碳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40.01亿元。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低碳基金，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人民币2.27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低碳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8**	**893**	30	192
港币	**789**	**705**	874	716
澳元	**84**	**395**	19	89
印尼卢比	**1,151,856**	**512**	1,532,328	711
人民币	**246**	**246**	230	230
小计		**2,751**		1,938
应收账款				
美元	**1**	**10**	37	239
欧元	**–**	**–**	74	534
英镑	**–**	**–**	3	23
印尼卢比	**899,888**	**400**	1,012,931	470
小计		**410**		1,26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付账款				
人民币	95	95	568	568
美元	11	74	188	1,202
欧元	10	71	12	84
澳元	–	–	1	3
瑞典克朗	2	1	1	1
英镑	-*	4	1	7
印尼卢比	929,134	413	995,690	462
小计		658		2,3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3,664	192	3,732	207
长期借款				
欧元	–	–	-*	2
日元	11,660	611	15,337	850
小计		611		852

* 金额少于50万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335)**	**(335)**	(387)	(387)
利率下跌1%	**335**	**335**	387	387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4,259	3,295	9,829	31,373	58,756	51,068
应付票据	1,101	–	–	–	1,101	1,101
应付账款	37,871	–	–	–	37,871	37,871
其他应付款	16,886	–	–	–	16,886	16,886
长期应付款	548	2,416	2,531	2,930	8,425	7,468
租赁负债	360	316	530	1,214	2,420	1,742
应付债券	132	132	3,413	–	3,677	3,453
合计	71,157	6,159	16,303	35,517	129,136	119,589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7	18	60	16	111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1,296	6,430	6,886	41,062	65,674	59,110
应付票据	1,426				1,426	1,426
应付账款	33,790				33,790	33,790
其他应付款	5,922	2,228	3,504		11,654	11,191
长期应付款	482	2,092	2,191	2,537	7,302	6,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				669	669
租赁负债	28	267	628	1,015	1,938	1,510
应付债券	124	124	3,318		3,566	3,172
合计	53,737	11,141	16,527	44,614	126,019	117,34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7	17	57	37	12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450	178	1,057	105	1,790	1,677
应付账款	10,429	–	–	–	10,429	10,429
其他应付款	130,974	–	–	–	130,974	130,974
长期应付款	115	1,810	1,896	2,195	6,016	5,298
租赁负债	684	454	733	444	2,315	2,059
合计	142,652	2,442	3,686	2,744	151,524	150,437

	202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264	431	1,247	190	2,132	1,930
应付账款	8,961				8,961	8,961
其他应付款	122,102	1,588	980	488	125,158	119,941
长期应付款	47	264	276	320	907	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				391	391
租赁负债	102	463	1,161	686	2,412	2,054
合计	131,867	2,746	3,664	1,684	139,961	134,07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 ：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 ：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 ：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86	2,386
2. 应收款项融资	–	–	502	502
合计	–	–	2,888	2,888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4	2,174
2. 应收款项融资			376	376
合计			2,550	2,55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期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增	2022年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4	–	212	–	2,386	–
应收款项融资	376	–	–	126	502	–
合计	2,550	–	212	126	2,888	–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增	2021年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6		292	16	2,174	
应收款项融资				376	376	
合计	1,866		292	392	2,55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一固定利率的借款	6,641	6,525	6,348	6,645
一美元债券	3,453	3,265	31.028 0 Td[<0112>-124.0> Td01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 ;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5	69.52	69.5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756	1,773	1,126	624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697	1,294	5,172	3,848
运输服务支出	(c)	2,076	2,357	715	663
原煤购入	(d)	11,967	16,696	3,090	1,465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61	70	152	136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3	4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190	1,101	1,301	9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h)	–	3	402	339
运输服务收入	( )	8,807	1,813	8,986	8,896
煤炭销售	( )	94,195	96,776	70,734	55,661
煤化工产品销售	( )	7,712	6,941	–	
其他收入	( )	2,041	1,472	1,674	1,303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 )	**408**	183	**293**	167
委托贷款收益	( )	**18**	19	**806**	584
利息支出	( )	**812**	810	**–**	
物业租赁	( )	**40**	100	**121**	6
提供贷款		**–**		**14,501**	21,894
收回贷款		**–**		**16,887**	19,06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 )	**58,850**	27,126	**–**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 )	**4,376**	3,913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		**(522)**	1,657
接受贷款	( )	**18,196**	10,012	**–**	
偿还贷款	(l)	**13,522**	12,491	**–**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 )	**1,959**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 ）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和租出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 ）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贷款。

（ ）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贷款。

（ ）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	1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58,845	-	27,126		45,331	-	17,767	
应收票据	36	-	567		-	-	27	
应收账款	2,503	(277)	3,647	(322)	8,163	(262)	9,000	(321)
预付款项	920	-	1,252		654	-	654	
应收股利	10	-			9,991	-	2,957	
其他应收款	484	-	502		1,411	-	908	
其他流动资产	400	-	1		34,792	-	39,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	426		20,015	-	7,023	
债权投资	-	-			10,962	(600)	8,807	(600)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968	1,292	-	
应付账款	3,114	2,690	2,281	2,142
合同负债	1,129	1,781	6	1
应付利息	12	45	7	6
应付股利	144	24	-	
其他应付款	953	588	126,513	115,978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5	3,441	-	
长期借款	17,831	17,739	874	874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3) 本集团已与财务公司订立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39,638**	41,369	**4,586**	4,660
— 设备及其他	**48,042**	22,639	**2,564**	3,122
— 其他（注）	**7,060**	5,481	**6,688**	5,481
合计	**94,740**	69,489	**13,838**	13,263

注： 于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

于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

于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及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承诺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增资款尚未支付。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2.55元（2021年：每股人民币2.54元），共人民币50,665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50,466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 煤化工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	24	-		344,533	335,6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169	36,420	184	165	28,774	33,861	4,482	5,458	3,925	4,874	-		529	297	(79,063)	(81,075)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77,474	292,661	84,525	64,548	42,197	40,699	6,441	6,440	6,051	6,195	6,379	5,851	529	321	(79,063)	(81,075)	344,533	335,640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77,821)	(212,019)	(72,432)	(59,822)	(24,710)	(21,546)	(3,481)	(3,241)	(5,203)	(5,006)	(5,363)	(4,633)	-		78,951	81,166	(210,059)	(225,101)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1)*	71,565	57,382	8,926	2,785	13,301	16,276	2,382	2,699	642	981	555	722	(1,528)	(2,951)	(112)	91	95,731	77,985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70,384	57,109	7,938	1,800	12,535	15,526	2,256	2,605	706	1,003	533	706	1,468	(2,468)	427	869	96,247	77,150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1,252	849	1,656	1,494	772	1,107	154	136	-		34	50	1,100	900	(1,734)	(1,963)	3,234	2,573
－资产减值损失	1,570	1,120	1,006	96	753		62	3	(31)		12	61	-	12	-		3,372	1,292
－信用减值损失	25	20	91	(27)	-	(3)	-		-		-		1,221	2,571	-		1,337	2,561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883	345	322	(3)	4	(4)	4	6	-		-		851	(1,133)	159	(85)	2,223	(874)
－折旧和摊销费用	8,581	7,998	6,702	5,495	5,357	5,102	1,057	1,024	288	313	775	725	114	124	-		22,874	20,781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2)*	10,638	20,575	11,103	16,876	6,740	3,979	2,868	1,002	167	55	333	851	96	39	-		31,945	43,377
资产总额*(注3)*	290,597	264,541	150,602	166,429	124,892	139,537	19,831	19,821	7,417	8,065	8,642	8,859	489,271	446,069	(469,551)	(446,494)	621,701	606,827
负债总额*(注3)*	(127,971)	(120,171)	(131,620)	(134,566)	(53,172)	(56,285)	(7,931)	(6,519)	(424)	(514)	(3,206)	(2,425)	(201,295)	(176,717)	363,163	335,821	(162,456)	(161,376)

注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32,253**	324,912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2,280**	10,728
合计	**344,533**	335,640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82,176**	372,953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6,119**	6,147
合计	**388,295**	379,100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26%（2021年12月31日：27%）。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216	126,973
港元	700	714
美元	665	321
印尼卢比	2	
小计	102,583	128,008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5,331	17,783
合计	147,914	145,791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77	90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80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81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17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无)，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17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售煤款	7,353	8,085
售电款	170	217
售热款	–	1
其他	1,057	967
小计	8,580	9,270
减 :信用损失准备	262	320
应收账款净值	8,318	8,95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38	95	–	8,238	8,536	92	(58)	8,478
1至2年	31	1	–	31	225	2		225
2至3年	47	1	–	47	37	1		37
3年以上	264	3	(262)	2	472	5	(262)	210
合计	8,580	100	(262)	8,318	9,270	100	(320)	8,95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8百万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5,497	1年以内	66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子公司	600	1年以内	7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537	1年以内	6
锦界能源	子公司	462	1年以内	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2	1年以内	3
		7,338		88

3、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387	531
代垫款项	83	16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11,354	4,117
其他	925	746
小计	12,749	5,557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5	495
合计	12,464	5,062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58	92	–	11,658	4,429	80	(5)	4,424
1至2年	300	2	(4)	296	266	5	(96)	170
2至3年	149	1	(97)	52	96	2	(96)	
3年以上	642	5	(184)	458	766	13	(298)	468
合计	12,749	100	(285)	12,464	5,557	100	(495)	5,062

(2) 本公司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3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210百万元。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226	1年以内	2
神宝能源	子公司	182	1至2年	1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	3年以上	1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3年以上	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3	1年以内	1
		733		6

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	-	-	52		5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396	(1,536)	2,860	5,009	(1,689)	3,320
合计	4,396	(1,536)	2,860	5,061	(1,689)	3,372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689	226	(379)	1,536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注)*	21,165	23,03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	163
预缴税费款	69	169
其他	12,364	12,452
小计	33,659	35,816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7(注1))*	3,734	2,303
合计	29,925	33,513

注： 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6,04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31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10%至4.79%（2021年12月31日：3.20%至4.75%），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11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4百万元），贷款年利率2.56%至4.75%（2021年12月31日：3.88%至4.7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14,358	11,263
减：减值准备	600	600
合计	13,758	10,663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2.56%至4.75%（2021年12月31日：3.50%至4.75%）。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注）	153,191	–	153,191	126,490		126,490
对联营企业投资（附注五、8）	41,717	–	41,717	41,078		41,078
合计	194,908	–	194,908	167,568		167,568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209	204	**413**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5	40	**2,295**
新朔铁路	8,445	1,667	**10,112**
铁路装备	6,297	3	**6,300**
销售集团	1,982	5,900	**7,882**
福建能源	3,645	1,449	**5,094**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2,578	295	**2,873**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	264	**539**
锦界能源	2,111	12,638	**14,749**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	1,200	**2,100**
清远清洁能源		150	**150**
惠州热电		2,891	**2,891**
		26,701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9,298	9,095	41,030	4,143	17,434	4,236	95,236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及其他增加	25		1,053		180	10	1,2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4		948			253	3,035
(3) 重分类	(809)		808			1	
(4) 其他		1,121					1,12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4)	(83)	(442)		(185)		(834)
(2) 其他	(285)			(2,666)			(2,951)
4. 2022年12月31日	19,939	10,133	43,397	1,477	17,429	4,500	96,875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5,915	3,862	35,010	1,548	9,123	4,160	59,61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58	788	1,903	82	770	48	3,94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6)	(80)	(309)		(172)		(667)
(2) 其他	(142)			(1,334)			(1,476)
4. 2022年12月31日	6,025	4,570	36,604	296	9,721	4,208	61,424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68	13	235	10	16	49	39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3	21			100		14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		(25)				(28)
4. 2022年12月31日	88	34	210	10	116	49	507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3,826	5,529	6,583	1,171	7,592	243	34,944
2.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3,315	5,220	5,785	2,585	8,295	27	35,227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354	–	354	256		256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9	–	159	155		155
补连塔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205	–	205	274		274
布尔台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43	–	43	205		205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3	–	3	48		48
布尔台煤矿新建西南区工业广场项目	225	–	225	161		161
其他	2,616	–	2,616	2,390		2,390
小计	3,605	–	3,605	3,489		3,489
工程物资	52	–	52	135		135
合计	3,657	–	3,657	3,624		3,62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	523	2,056	30	2,612
2. 本年增加	32				32
3. 2022年12月31日	35	523	2,056	30	2,64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2	191	13	14	220
2. 本年计提	10	91	100	9	210
3. 2022年12月31日	12	282	113	23	430
三、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3	241	1,943	7	2,214
2. 2021年12月31日	1	332	2,043	16	2,392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2,059	2,3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9	344
合计	1,460	2,05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收入	208	220

本公司于2022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　6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4,237	14,609	1,288	20,134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502		958	1,460
3. 本年减少	(158)	(16)	(946)	(1,120)
4. 2022年12月31日	4,581	14,593	1,300	20,474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1,114	7,413	214	8,74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97	416	70	583
3. 本年减少	(37)	(16)	(12)	(65)
4. 2022年12月31日	1,174	7,813	272	9,259
三、减：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98		98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407	6,682	1,028	11,117
2. 2021年12月31日	3,123	7,098	1,074	11,29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5	424	3,213	482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508	376	1,773	266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2,501	375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4	1	68	11
其他	4,014	825	2,583	535
合计	13,018	2,180	8,833	1,4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27	139	927	139
其他	100	20	199	50
合计	1,791	350	1,890	3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	1,830	(327)	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	–	327	(5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055	975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3,120
拨付下属公司款	802	1,023
长期应收款	11,598	6,000
合计	15,455	11,118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561	3,394
应付工程款	2,283	1,975
应付设备款	248	546
应付煤款	146	328
其他	3,191	2,718
合计	10,429	8,961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91	16,809	(14,191)	6,0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	1,754	(1,757)	320
辞退福利		2		2
合计	3,714	18,565	(15,948)	6,331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5	12,108	(9,604)	5,189
职工福利费		1,011	(1,011)	–
社会保险费	132	883	(822)	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	763	(702)	160
工伤保险费	25	88	(89)	24
生育保险费	8	32	(31)	9
住房公积金	11	847	(855)	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44	317	(303)	558
其他	19	1,643	(1,596)	66
合计	3,391	16,809	(14,191)	6,00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6	1,117	(1,116)	**237**
失业保险费	36	40	(40)	**36**
企业年金缴费	51	597	(601)	**47**
合计	323	1,754	(1,757)	**32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五、17）*	**366**	31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02**	5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十五、18）*	**115**	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五、10）*	**599**	344
合计	**1,182**	1,242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77	1,93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66	311
合计	1,311	1,619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1.80%至4.41%（2021年12月31日：2.05%至4.41%）。

18、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附注五、26（注）*）	5,195	719
其他	127	130
小计	5,322	84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5	47
合计	5,207	802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64	41,483	66,482	36,893
其他业务	4,416	4,274	3,990	2,898
合计	84,980	45,757	70,472	39,791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84,773百万元（2021年度：经重述人民币70,252百万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80,564	66,482
一 煤炭收入	69,817	55,068
一 发电收入	1,598	2,002
一 运输收入	9,149	9,412
其他业务收入	4,416	3,990
合计	84,980	70,472

(3) 营业成本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458	6,715
人工成本	13,000	10,698
折旧及摊销	4,513	4,304
维修费	2,967	2,953
运输费	1,302	1,143
其他	16,517	13,978
合计	45,757	39,79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4) 本公司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属于日常活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44
营业成本	–	32

20、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96	20,6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842	(1,4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801	567
合计	49,739	19,80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548	32,4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6	239
信用减值损失	1,163	3,247
固定资产折旧	3,897	3,848
无形资产摊销	583	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	5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0	81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4)	(27)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2	6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2,457	1,680
财务净收益	(1,406)	(1,394)
投资收益	(49,739)	(19,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737)	(763)
存货的减少	219	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1)	(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50	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	22,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4,937	142,4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2,410	105,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27,473)	36,801